附件2

2025年“奔跑吧·少年”高台县

中小学篮球选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高台县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

协办单位：待定

二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5年（待定），在高台县体育馆、全民健身中心举行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各中小学

四、竞赛项目

青年组：男子，女子(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）

少年甲组：男子，女子（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）

少年乙组：男子，女子（2013年1月1日以后）

五、参赛资格及办法

1.运动员资格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读学生，以学生学籍卡为准。

2.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（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），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比赛运动，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。在选拔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3.参赛人数：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，男、女队教练员各报1人，运动员12人。

4.每队球队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、号码清晰的比赛服，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，球队仅可以使用0、00和1-99的号码，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，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、重号均不得上场。比赛服颜色、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中填写，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参赛单位、姓名和号码。

5.各参赛单位仅限男、女组别各一支代表队参赛。除青年组外其他组别如报名不足3个（含3个）队，将取消本项目比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赛制：视实际报名情况，赛制赛程信息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特殊规定：

U12男子、女子组：

1.教练员应将本队的12名队员分成两组阵容，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。每组6名队员，其中5名上场队员，1名替补队员，分别参加第一节比赛和第二节比赛。半场结束，教练员可重新调配两组阵容，分别参加第三节，第四节比赛。

2.在比赛开始前，运动员需到场10人方可开始比赛。

3.在某一节比赛中，由于队员5次犯规、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某队阵容不足5人时，对方教练员可以指定该队另一阵容中的任意队员参加本节比赛。

4.如果在比赛结束时，两队比分相同，则由第四节比赛结束时场上双方的5名队员交替进行罚球，累计得分多者获胜，若罚球结果相同，则进行场上队员1对1罚球，先领先1分的球队获胜。

5.确定球篮和罚球顺序的方式：两队队长猜拳（或猜币）选择罚球球篮或罚球次序，一方先选择罚球球篮，则另一方可以选择先罚球或者后罚球，一方选择了先罚球或者后罚球，则另一方可以选择罚球的球篮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如对其他参赛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，必须在比赛开赛30分钟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，交由组委会裁决。比赛开始后，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。

（四）为了严肃赛纪赛风，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对比赛中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、拖延比赛、干扰比赛、罢赛、辱骂追打裁判对手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，视情节严重给予取消比赛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，通报批评等处罚。

（五）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篮球规则》、《小篮球规则》及规则解释和本次赛事的特殊规定。比赛用球：7号球、5号球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各组别根据参赛队的三分之一录取奖励。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1.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认真录入各项内容，于4月16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须加盖公章）报体育运动中心104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者不予参赛。

联 系 人：刘晓燕

联系电话：0936-6686288 15025876778（钉钉同号）

2.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另行通知。

九、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。

十、其他

各代表队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高台县教育局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